

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授權專業訓練機構

辦理退休理財規劃課程培訓契約書

前言

本契約由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（以下簡稱「甲方」）與

_____（以下簡稱「乙方」）依誠信及合作原則締結。

甲方為推動退休理財規劃專業教育及 RFA 認證制度，授權乙方辦理退休理財規劃課程之專業訓練。雙方為明確權利義務，特訂本契約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章 授權與審查規範

第 1 條 授權與訓練計畫審查

1. 甲方自簽約日起授權乙方辦理退休理財規劃課程之培訓，有效期間為五年。
2. 乙方應依甲方訂定之「專業教育訓練機構審查認可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準則）及「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訓練機構、講師及教材審查細則」（以下簡稱細則）製作「退休理財規劃課程訓練計畫書」（以下簡稱計畫書），並送甲方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。

第 2 條 商標與標誌使用規範

1. 乙方得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依甲方授權使用甲方之商標、標誌或其他識別圖樣，用於甲方授權之教育訓練與推廣活動。
 2. 乙方應遵守甲方「商標使用準則」，並於使用前取得甲方書面審核同意。
 3. 未經同意使用、或超出授權範圍者，甲方得立即撤銷授權並終止本契約。
-

第二章 課程內容與執行

第 3 條 課程辦理與變更規範

1. 乙方應依計畫書辦理課程內容，包括課程主題、課程綱要、必備考試及認證資格等規定辦理訓練。
2. 課程如有變更，乙方應於變更後二週內報請甲方核備。
3. 未經核備或變更後不符準則及細則者，甲方得撤銷認可並終止本契約。

第 4 條 教材製作與繳交

1. 乙方應自行製作講義與教材，並送甲方備查。
2. 教材內容須符合著作權法及相關智慧財產權規定，不得抄襲、侵權或擅自引用他人資料。

第 5 條 聯合辦理規定

1. 乙方得與其他教育訓練機構共同辦理課程，但須符合準則第二條之資格條件，並以乙方為代表簽約。
2. 乙方應確保其他機構之師資與品質符合甲方規範，並對其行為負連帶責任。
3. 乙方不得將甲方授權再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。違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撤銷其認可。

第 6 條 開課作業與學員名冊管理

1. 乙方應於每次開課前，檢附講師資料、課程日期、時數及學員名單電子檔送交甲方。
2. 課程結束後，乙方應於二週內檢送實際完成訓練學員名冊電子檔予甲方。
3. 乙方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學員個人資料時，應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關規定，並限於本契約授權及教育訓練目的範圍內使用。

第 7 條 教學評鑑與督導

1. 乙方應接受甲方派員之教學評鑑與督導，並予以配合。
 2. 甲方得依評鑑結果，以書面要求乙方限期改善；未於限期內改善者，甲方得撤銷許可並終止契約。
 3. 乙方對於評鑑資料、學員資料、課程計畫及甲方內部文件應負保密義務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洩露予第三人。
-

第三章 資格撤銷與契約終止

第 8 條 撤銷認可與終止契約之條件

1. 若乙方教學品質不符規範、或違反甲方章程及相關規範，經查證屬實，甲方得撤銷認可並終止契約。
 2.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不得任意終止契約。
 3.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遭撤銷認可者，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

第四章 教材與智慧財產權

第 9 條 教材使用與智慧財產權規範

1. 乙方所使用之訓練教材或出版品不得違反《著作權法》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法令規定，並應確保教材來源合法且未侵害第三人權益。
2. 乙方應保證教材內容之原創性與合法使用授權，並對任何侵權行為負完全法律責任。如因乙方違反本條規定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3. 為保障受訓學員受教權益及考試評量公平性，甲方應提供統一指定教材給所有學員供乙方授課使用。
4. 乙方不得擅自就教材另行向學員收取任何額外費用。
5. 本契約期滿或因任何原因終止時，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返還或銷毀所有甲方提供或授權之教材、檔案及相關資料，並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另行使用。

第五章 契約期間與續約

第 10 條 契約期間與續約規定

1.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2. 乙方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四個月依準則規定重新申請認可，經甲方核准後方得續約。
3. 契約期滿未依規定續約者，本契約即自動失效。

第六章 違約與爭議處理

第 11 條 違約與損害賠償責任

1. 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規定，致他方受損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2. 因乙方過失或違約導致甲方名譽、商標、課程品質或資料安全受損時，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3. 乙方應妥善保護甲方提供或因合作所取得之文件、名單、課程內容等資訊，不得洩漏或挪作他用。

第 12 條 爭議解決方式

雙方如因本契約履行發生爭議，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處理；協商不成時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七章 其他條款

第 13 條 契約份數與附件

1.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2. 本契約之附件（包括但不限於計畫書、商標使用準則、細則、教材審查規範等）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，與主文具有同等效力。
3. 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訂約人

甲 方：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